

##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政府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86C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乙方（运营方）：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004354

法定代表人：毕亚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2 栋 18 楼

联系部门：产业拓展部

联系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院大道 1068 号

为打造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基地，力争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转化的优质服务，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基地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营管理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基地运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项目所在地：选取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4层（约2153.94平方米）作为基地运营场地；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及运营方案》要求引进符合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展的退役军人高新技术企业；乙方以其专业化运营经验为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提供“1+6”一站式服务，包括党建服务和6项基础性、专业性服务：空间服务、政务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服务、营销推广服务、科技金融服务。为基地入驻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大幅降低基地入驻企业运营成本，激活入驻企业的创新潜力，提高入驻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形成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圈。

## 二、委托运营管理范围及方式

（一）委托范围：《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建设及运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 委托方式: 甲方将基地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给乙方, 并负责对乙方监督和考核, 由乙方独立运营基地, 承担因运营基地而产生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具体负责:

#### 1. 党建服务

提供党建服务, 协助开展基地党委相关工作, 提升企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2. 空间服务

提供办公室、办公位等多种形式的租赁以及相应的基础物业服务, 满足企业研发、会议、办公、产品展示等运营需求。提供基地固定资产管理。

#### 3. 政务服务

提供包括工商、税务、企业资质、项目审批、劳动保护、政策扶持等服务的协助办理及跟踪服务。梳理相关法规政策, 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引导对接服务, 协助开展政策申请和办理。

#### 4. 创业辅导

通过组织各类专家、导师和服务机构资源开展创业培训、政策指引、项目论证、投资对接等创业辅导服务, 帮助入驻企业建立完善创业思维和经营管理模式, 并对其未来企业的产品、客户、融资投资、市场发展前景和商业模式等提供专业指导。

### 5. 技术服务

提供认证服务、第三方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发服务、人才招聘、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产业技术对接服务等咨询服务。

### 6. 营销推广

提供产品营销服务和业务对接,利用运营方平台优势和贸易渠道提供市场推广、产业上下游对接、产品代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开拓海内外市场。

### 7. 科技金融

提供投资和融资服务,为入驻企业的早期成长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协助推介外部资金方;举办入驻企业项目路演、上市辅导、投资对接、股权融资及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等服务。

## 三、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协议一年一签,本次协议签订周期为运营管理服务期第三年,本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年度运营评价考核评分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 四、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标准

(一) 运营管理费用: 2025 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2,989,000.00) (具体运营管理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

的评价考核分数及相关部门审计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税金、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市场拓展费用、公共宣传费用、创新创业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金融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用、404 房租赁费用及公共部分的水电、网络、空调等与基地运营相关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标准: 协议签订后支付总运营费的 50%作为首期款。一年运营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运营评价考核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支付运营费尾款(扣除已支付的总运营费 50%)。运营评价考核分数为 80 分合格、100 分满分,共分为 5 档:

第一档为优秀:考核分 96-100 分,甲方支付至总运营费用的 100%;

第二档为良好:考核分 91-95 分,甲方支付至总运营费用的 95%;

第三档为较好:考核分 86-90 分,甲方支付至总运营费用的 90%;

第四档为合格:考核分 80-85 分,甲方支付至总运营费用的 85%;

第五档为不合格:考核分 80 分以下,甲方只支付已产生的运营费(最多不得超过总运营费用 80%)并不再续约。乙方提交运营费用明细给甲方审查,已产生且经甲方审查通过的运营费低于总运营费的 50%的,乙方应将多出的部分运营费向甲方返还。

(三) 其他约定: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需经过内部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因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

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内容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或收款账号有误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公司名称：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762764332171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依法对乙方运营管理各项工作进行监管、检查，督促乙方积极履行基地运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乙方的管理行为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整改。

（二）全面履行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有效使用、避免浪费或造成损失。

（三）根据《方案》确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基地，依法及时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用或依法解除协议。

（四）根据《方案》的规定，依法履行《方案》确定的甲方各项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后, 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运营费用。

(二) 乙方有权在甲方的监督下独立运营管理基地, 并依法享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各项权利, 承担运营管理产生的各项义务。具体包括:

1. 有权与符合《方案》要求的入驻企业进行磋商, 对入驻企业进行初步审核与筛选报甲方进行终审。具体内容见《方案》中第六章的“(一) 企业入驻机制”。

2. 乙方须按《方案》要求每年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见《方案》中第八条的“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

(三) 乙方保证具备运营管理基地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资质与能力, 具体内容见《方案》中第五条的“(二) 运营方的选定标准”。

(四) 乙方保证合法规范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严格履行纳税义务, 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相关部门的经济数据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的基地各项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参与基地运营管理服务, 依法履行各项社会责任。

(五) 乙方保证将甲方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全部用于基地运营管理支出, 做到专款专用, 承诺不将运营管理费用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和滞纳金、归还欠款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或非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支出)。

(六) 乙方保证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的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变动以及运营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的监管、核实、调查、了解，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积极采纳，具体包括：

1. 接受、配合甲方不定期考察基地运营情况；
2. 提供甲方开展检查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办公生活便利；
3. 接受、配合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进行专项审计；
4. 接收、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运营考核评价。

（七）乙方的其他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方案》要求，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如入驻企业符合基地退出机制所述条件，协议终止，不予续约；如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到期后甲方与乙方解除合作关系，则原企业入驻协议自动终止，新运营方将与入驻企业重新签订协议，不重新计算入驻期；由乙方代收入驻企业的水电、网络、空调等相关费用。

2. 乙方应对入驻企业的物业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管理，如入驻企业出现“二房东”、“三房东”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租问题，乙方未及时制止的，属于乙方监管不到位，甲方将在运营评价考核中扣除一定分数。情节严重，或出现转租情况两次及以上且乙方未及时制止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入驻企业孵化期满或责令退出但拒不撤离的，乙方应及时对入驻企业进行劝离，确保基地运营顺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在乙方运营管理基地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安全问题、劳动用工风险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积极处理，不得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舆论影响。

5. 乙方应确保基地内权属甲方或区政府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的完整和安全可靠。

6. 协议终止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交接，并在协议终止后3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物业、固定资产、项目管理档案等实物和全部工作资料，以及退还剩余的运营费（如有）。如甲方暂未确定新的运营方，乙方应继续承担基地的运营、管理工作，直至甲方确定新的运营方且乙方与新的运营方交接完成之日止，期间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 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基地的消防安全、财产安全、人员人身安全等各项安全，禁止基地内摆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禁止人员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基地，按时进行安全用电检查，确保基地内消防设施属于有效、可使用状态。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制度、基地内财产安全、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基地内出现安全事故或基地内出现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已履行前述义务，基地内出现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情况，乙方应当积极解决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如实上报情况，避免舆论或维稳事件发生，乙方处理后有权向第三方责任人追责。

## 七、协议的解除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将乙方列入财政资助诚信黑名单 (向社会公布), 自拨款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向福田区财政提出的资助申请, 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不服从甲方监管、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考核的;

3. 通过巧立名目、合同欺诈等方式向入驻企业谋取其他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4. 一年内被入驻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5. 违反协议第六条 (七) 的情形存在变相加收租金、违规转租等行为的;

6. 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 或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黑名单的;

7.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基地因政策原因被终止运营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地无法正常运营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严重火灾、洪

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策变更等客观情况影响而使得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或继续履行对甲方无任何意义。

（三）乙方当年运营期满后考核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续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二）至第（六）点承诺，违反法律法规，不合法经营，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将运营费用于非正常的经营支出或非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支出或不配合主管部门考核监督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7日内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亦有权不予兑现、终止兑现各项支持措施。甲方有权作出书面决定，要求乙方全额返还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从甲方获得的各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补贴、奖励、财政支持资金等）并支付违约金。已支付但未完成（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部分运营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具体包括：

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获得的运营支持、奖励、人才迁入、产业用房租金补贴、物业管理费等支持资金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实际收到的补贴、支持、奖励等

支持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乙方实际收到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返还之日。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七)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7日内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运营费用总额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已支付但未完成(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部分运营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三)运营过程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入驻企业造成其他第三方损失,或存在纠纷,事发于基地或与基地有关的,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该纠纷事项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积极处理造成纠纷事态扩大,其他第三方追诉或投诉至甲方或形成舆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运营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但未完成(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部分运营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四)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违反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协议运营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但未完成(违反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视为未完成)部分运营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 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义务

双方须在运营期间对双方和入驻企业的相关工作事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双方和入驻企业的有关信息,如出现泄密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约定的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失去效力。

## 十、法律适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而产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

(三)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视为对本协议的变更,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作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最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盖公章);
2.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如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另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公章);
3.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提供的文件, 包括:

无

乙方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三) 本协议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签订。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和附件 2 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四) 双方一致同意,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发往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 即

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  
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及运营方案》
2.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企业入驻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建设及运营方案

# 目录

|                                          |        |
|------------------------------------------|--------|
| 一、重要意义 .....                             | - 3 -  |
| 二、基地定位 .....                             | - 4 -  |
| 三、基地近五年发展目标 .....                        | - 4 -  |
| 四、基地情况 .....                             | - 5 -  |
| 五、运营管理 .....                             | - 6 -  |
| 六、企业入驻、毕业和退出机制 .....                     | - 9 -  |
| 七、政策支持 .....                             | - 12 - |
| 八、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 .....                        | - 13 - |
| 九、基地运营考核及监管机制 .....                      | - 15 - |
| 附件 1：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 .....                     | - 21 - |
| 附件 2：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 ..... | - 22 - |
| 附件 3：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                      | - 25 - |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引领和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抢抓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打造在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基地，结合福田区创新创业全球化发展方向，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对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就业创业基地作出了明确要求。福田区作为中心城区，应率先高起点规划建设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彰显率先落实党和国家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的高站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军转民、民参军科技工作，提出“转民”要把着力点放在国防科技转民用上，而且要善于和民口的科技力量融合一体，合力推进国家高技术产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创新发展。目前，有不少军工企业和国防科技院校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高新科技研究及市场潜力巨大。上海、北京、成都等城市已经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建设产业基地。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为全国首个由区政府主办的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立足于引入和孵化退役军人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吸引更多具有高科技创新能力的退役军人来深创业，符合我区“1+9+N”

产业政策关于鼓励科技创新、支持发展优质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且在建成后将在全国产生示范性影响，为福田区改革开放先行示范再添新成绩。

## 二、基地定位

基地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以“致力面向全国高层次科技型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提供一站式科技转化服务”为定位，以“培养造就顺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为目标，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建设，创造退役军人在深就业创业良好环境，引领和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将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具有“福田特色”的全国领先的退役军人高精尖企业孵化基地。

## 三、基地近五年发展目标

**第一年：**成立福田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专家评审委员会，扩大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基地的知名度，聚集全国优质的退役军人高科技项目，争取引入 10 家退役军人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发挥聚集效应。

**第二年：**初步建设基地“1+6”运营专业化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服务、市场拓展等服务，引入 10 家退役军人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基地建设具备一定规模。

**第三年：**全面建成基地“1+6”科技创新创业专业化平台，引入 5 家退役军人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争取将基地打造成为市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第四年：**扩大基地运营平台在高科技、军工领域上下游链条的资源拓展和市场能力，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与运营主体的产业化合作，建设成为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基地的示范样

板，力争将基地打造成为省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第五年：**力争实现 8-10 家孵化企业毕业，实现基地成熟化运营，建成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发挥基地平台作用，扩大服务的覆盖面，惠及更多的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

#### 四、基地情况

（一）建设情况：选取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 4 层（约 2153.94 平方米）作为基地运营场地，目前拥有运营办公室 1 间，入驻企业办公室 27 间，并配有路演大厅、公共会议室、党员活动室、洽谈室、就餐区等公共空间。

（二）运营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正式启动运营。

（三）运营费用：

基地运营费用每年所需经费约 300 万元，根据基地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主要包括税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用、市场拓展费用、公共宣传费用、创新创业服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用、金融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用、404 房租赁费用及公共部分的水电、网络、空调等与基地运营相关的全部费用。年度运营费一般年初支付 50%，一年运营期满后，根据对运营方的年度运营评价考核评分情况支付运营费尾款（扣除已支付的总运营费 50%）。

运营评价考核分数为 80 分合格、100 分满分，共分为 5 档：

第一档为优秀：考核分 96-100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100%；

第二档为良好：考核分 91-95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95%；

第三档为较好：考核分 86-90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90%；

第四档为合格：考核分 80-85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85%；

第五档为不合格：考核分 80 分以下，只支付已产生的运营费（最多不得超过总运营费用 80%，即 240 万）并不再续约。以上经费纳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预算。

## 五、运营管理

### （一）基地运营管理

1. **运营机构：**示范基地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采取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委托具备丰富高科技企业孵化经验的机构负责基地运营，并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协议一年一签。

2. **场地租赁：**物业中心与入驻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基地租金优惠政策收取租金，首次合同期原则上为 1 年，合同期的续约次数和时间与入驻协议保持一致。如入驻企业符合基地退出机制所列条件，合同终止，不予续约。与运营机构签订零租金合同，提供约 742 平方米（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物业给运营方自用办公，打造公共展示区、共享会议室等，零租金合同租赁期限与委托运营管理协议期限一致。

3. **入驻协议：**运营方与入驻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前入驻企业无违约情形的予以续约，总协议期合计不超过孵化期 5 年。如入驻企业符合基地退出机制所列条件，协议终止，不予续约；如在协议期内或协议到期后更换运营方，则原入驻协议自动终止，新运营方将与入驻企业重新签订协议，不重新计算入驻期；由运营方代收入驻企业的水电、网络、空调等相关费用。

**4. 运营评价：**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成运营评价小组，每年开展运营评价，对运营方管理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进行考核评价，如年度考核不合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与运营方解除运营合同，租赁合同同时解除，并重新招标新的运营方。如运营方年度运营评价考核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可予以续约，具体以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5. 企业评审：**组建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专家评审委员会，目前，评审委员会共邀请 21 名经营、创投等行业专家组成“创业导师团队”，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专业指导，为高科技企业准入的评审、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智库服务。

## **（二）运营方的选定标准**

1. 拥有全国一流的军事院校、军工企业及军工技术研发单位等深度合作资源；

2. 在全国拥有较为成熟的创业孵化园区运营经验；

3. 拥有丰富的科技企业、技术、产品、研发机构等创新资源；

4. 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5. 有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质，且有运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经验。

## **（三）运营服务内容**

根据基地项目到中小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市场需求，以服务为理念，整合社会各类优质资源，形成数据链、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融通发展的新型经济体。构建“1+6”一站

式服务体系，提供“1+6”一站式服务，包括党建服务和6项基础性、专业性服务：空间服务、政务服务、创业辅导服务、技术服务、营销推广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构建退役军人高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圈，为基地入驻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大幅降低基地入驻企业运营成本，激活企业的创新潜力，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 1. 党建服务

提供党建服务，协助开展基地党委相关工作，提升企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2. 空间服务

提供办公室、办公位等多种形式的租赁以及相应的基础物业服务，满足企业研发、会议、办公、产品展示等运营需求。提供基地固定资产管理。为基地开展各类活动提供场地资源共享服务。

### 3. 政务服务

提供包括工商、税务、企业资质、项目审批、劳动保护、政策扶持等服务的协助办理及跟踪服务。梳理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引导对接服务，协助开展政策申请和办理。

### 4. 创业辅导

通过组织各类专家、导师和服务机构资源开展创业培训、政策指引、项目论证、投资对接等创业辅导服务，帮助入驻企业建立完善创业思维和经营管理模式，并对其未来企业的产品、客户、融资投资、市场发展前景和商业模式等提供专业指导。

## 5. 技术服务

提供认证服务、第三方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发服务、人才招聘、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产业技术对接服务等咨询服务，提供科研场地共享服务。

## 6. 营销推广

提供产品营销服务和业务对接，利用运营方平台优势和贸易渠道提供市场推广、产业上下游对接、产品代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开拓海内外市场。

## 7. 科技金融

提供投资和融资、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为入驻企业的早期成长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协助推介外部资金方；举办入驻企业项目路演、上市辅导、投资对接、股权融资及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等服务。

# 六、企业入驻、毕业和退出机制

## （一）企业入驻机制

### 1. 入驻期限

企业入驻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

### 2. 入驻条件

基地紧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重点招募、吸引军事院校教授、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等军队高科技人才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入驻，入驻企业应当满足入驻基本条件并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营方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共同评审通过。

#### 1) 基本条件（需同时满足）：

◎退役军人应为入驻企业的股东或主要负责人；

◎股东为退役军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0%以上；（特别优质、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

◎入驻企业须在基地进行商事登记，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10 万元；

◎企业技术人员等不处于国家保密及特殊监管约束期；

◎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方向，并符合福田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

◎入孵企业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主，主营方向与高科技方向相关，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潜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发展前景。

#### 2) 加分机制：

在基本条件同时满足的前提下，由运营方、专家评审会部分参照《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附件 2）共同对入驻企业进行评分，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最终审核，加分分数高者优先入驻。

**3. 入驻需递交材料：**《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附件 1）、商业计划书（以下称“创业计划”）或项目可行性报告、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人）及股东的详细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员工信息名册、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 **4. 入驻流程**

入驻评审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临时组织评审，运营方负责收集企业入驻所需材料，由运营方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预评审，通过预评审的企业，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入驻。具体流程如下：

企业项目 → 填写入驻登记表和提交所需材料 → 由运营方进行初步了解 → 完成审核程序（运营方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共同根据加分机制对企业进行预评审 → 预审通过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最终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企业拒绝入驻） → 评审通过的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 → 企业入驻。

### **（二）企业的毕业与退出机制**

#### **1. 企业毕业**

孵化企业的毕业标准（原则上需同时满足以下定量指标）：

◎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以 500 万元为毕业线）

◎产品销售利税率（以 20%为毕业线）

◎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以 20%为毕业线）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以 20%为毕业线）或

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以 5%为毕业线）

## **2.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原因，负责人向基地提出退出申请，经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后签署终止协议、结清全部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入驻企业如在入驻期间需要变更入驻项目内容或终止入驻时，企业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基地运营方提出报告。

## **3.责令退出**

基地每年对在孵企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基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入驻对象，并帮助分析解决有关问题，敦促其整改；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终止其在基地的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责令其无条件退出。

对严重违反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理的企业，基地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责令无条件退出。

1) 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违反本地公安、卫生、环保、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条例的。

3) 不按时上交财务报表、相关费用的。

4) 违反其他规定的。

5) 发展受挫、长期亏损、技术项目没有前途以致不能维持企业的。

6) 入驻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有关规定被解除合同（协议）的。

## **七、政策支持**

（一）租金减免：同一入驻企业租赁期限最高不超过 5 年，前 2 年免租，后 3 年租金分别按当年市场评估价的 2 折、

5折和8折执行。

(二)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涉及的税收、金融、创业项目等创业扶持政策，按国家、省、市有关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

(三) 其他优惠政策：福田区“1+9+N”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深圳市面向科技创新主体和创新创业载体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 八、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

从企业入驻基地起至毕业离开基地，均须进行考核。由运营方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将不再续签入驻协议及租赁合同。

### (一) 考核程序

基地运营方通知企业 → 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运营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 根据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 评估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 → 如连续两次不合格将终止协议，如合格 → 成长服务 → 企业毕业 → 终止协议。

### (二) 评估考核机构

评估考核的责任部门为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运营方，每次考核由运营方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 (三)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包括经济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开发

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基地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考核小组按《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 （四）评估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考核结果由评估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

入驻企业在创业或发展业绩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项目进展不正常或开展无关工作

企业项目没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一直处于变化中无法确定；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 2. 在基地内未能正常工作或开展无关工作

企业入驻基地后，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企业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企业在基地内开展与基地发展方向不符的工作。

##### 3. 企业人员配备不到位

企业未能按入驻时承诺的人员数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基地内无人办公或经常只有1名人员驻守。

4. 未能按时向服务办公室上报季、年度《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月度工作报表》和《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月报表》。

5.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承担的租金、水电、网络、空调等费用。

6. 入驻企业终止实施企业创业计划

#### (五) 被评估考核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财务报表

3. 企业在编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是否为退役军人）。

4. 企业项目研发计划及研发经费投入明细表

5. 企业所承担项目资料及企业资质、荣誉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6.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7. 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

8. 企业评估考核自评表

9. 企业及人员不涉保密等限制承诺书

### 九、基地运营考核及监管机制

#### (一) 考核机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运营费的 50%作为首期款。一年运营期满后，根据对运营方的年度运营评价考核评分情况支付运营费尾款（扣除已支付的总运营费 50%）。运营评价考核分数为 80 分合格、100 分满分，共分为 5 档：

第一档为优秀：考核分 96-100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100%；

第二档为良好：考核分 91-95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95%；

第三档为较好：考核分 86-90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90%；

第四档为合格：考核分 80-85 分、运营费为中标价的 85%；

第五档为不合格：考核分 80 分以下，只支付已产生的运营费（最多不得超过总运营费用 80%）并不再续约。

具体考核规则如下：

1. 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考核内容中每一项指标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 1) 基地现状及运行机制；
- 2) 基地服务队伍建设；
- 3) 开展服务取得的业绩情况报告；
- 4) 在孵企业情况表、入驻协议、考核情况报告、知识产权情况表等；
- 5) 毕业企业情况表；
- 6) 其他要求提供的考核材料。

2.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视具体情况逐年设置。本年度评价考核指标如下。

| 考核内容   | 具体指标      | 考核指标            | 计算方式     | 基准得分 | 备注 |
|--------|-----------|-----------------|----------|------|----|
| 管理服务能力 | 1. 年度工作计划 | 制定可行性年度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 是得分，否不得分 | 2    | -  |

|  |           |                                                                                                                    |                  |   |              |
|--|-----------|--------------------------------------------------------------------------------------------------------------------|------------------|---|--------------|
|  | 2. 提供基础服务 | 1. 按规定与入驻企业（人员）签订基地入驻协议                                                                                            | 每完成一项得 1 分       | 3 | —            |
|  |           | 2. 建立入驻企业、走访企业和入库企业各类台账                                                                                            |                  |   |              |
|  |           | 3. 及时落实管理方提出的运营管理要求                                                                                                |                  |   |              |
|  | 3. 落实考核制度 | 落实对入驻企业的考核机制                                                                                                       | 是得分，否不得分         | 2 | —            |
|  | 4. 提供空间服务 | 1. 提供基础物业服务、租赁服务，满足入驻企业日常空间服务需求                                                                                    | 每完成一项得 1 分       | 2 | —            |
|  |           | 2.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到位，建立日常巡察制度                                                                                      |                  |   |              |
|  | 5. 提供政务服务 | 1. 设置专员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梳理服务，建立一对一政策对接台账，提供工商、税务、社保、人才等“一站式”政务服务，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请各类扶持资金、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等专业顾问式政务服务，争取打造相关政务服务窗口。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 6 分。 | 6 | —            |
|  |           | 2. 制作政策申报指引手册，汇集国家、省市、区各个层级的财税优惠、政策补贴、项目审批、人才引进等政策，梳理企业优惠政策信息，开展政策宣讲及培训活动。                                         |                  |   |              |
|  | 6. 提供创业服务 | 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堂、项目路演等创新创业活动，为企业提供产品、客户、市场发展、商业模式等培训和指导。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 9 分。 | 9 | 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3 次 |
|  | 7. 提供技术服务 | 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在科创企业创新创业有关研究、培训、顾问有一定核心能力，为军创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创意、创科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 9 分。 | 9 | 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3 次 |

|             |  |                                                                                                               |                |   |                                                    |
|-------------|--|---------------------------------------------------------------------------------------------------------------|----------------|---|----------------------------------------------------|
|             |  | 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                |   |                                                    |
| 8. 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  | 建设“线上+线下”产品展示平台,举办产品展览会、交流会、产品供需对接会等主题营销服务,以及其它帮助促进入驻企业获取订单的活动。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9分。 | 9 | 次数原则上不少于3次                                         |
| 9. 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  | 1. 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项目路演、上市辅导、投资对接、股权融资等培训服务。<br>2. 设立基金或与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为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上市服务、贴息贷款等金融服务。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9分。 | 9 | 次数原则上不少于3次                                         |
| 10. 提供党建服务  |  | 制定党建活动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协助基地党委开展日常工作。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6分。 | 6 | -                                                  |
| 11. 服务团队    |  | 专业孵化服务团队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                                                                                             | 1个专职人员1分       | 5 | 至少2名专职人员需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或《创业导师证》并由运营方购买社保满6个月及以上 |
| 12. 创业导师    |  | 组织创业导师队伍提供创业咨询、金融、管理、市场等各类创业指导,有至少3名提供常态化指导的创业导师。                                                             | 按照服务成效打分,满分2分。 | 2 | 导师具有就业创业指导经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绩                           |
| 13. 创新创业活动  |  | 当年开展在全市具有影响力或有连续性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或比赛。                                                                                | 1场活动得2分,满分6分。  | 6 |                                                    |
| 14. 建立企业库   |  | 建立全国军创品牌企业库,并与库内企业开展实质性对接                                                                                     | 是得分,否不得分       | 3 |                                                    |

|                  |              |                                                                                         |                                                                 |   |                             |
|------------------|--------------|-----------------------------------------------------------------------------------------|-----------------------------------------------------------------|---|-----------------------------|
| 孵化绩效             | 15. 媒体宣传     | 积极宣传基地企业成果、活动等信息。                                                                       | 以市级以上相关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刊物、官网、融媒体等宣传稿和电视栏目为依据,每篇 1 分, 满分 5 分。          | 5 | 如在央级、省级媒体发布新闻稿, 考虑适当加分。     |
|                  | 16. 知识产权     | 入驻企业在本年度获得有效知识产权                                                                        | 入驻企业在本年度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数, 10 件及以上得 3 分; 5-9 件得 2 分; 1-4 件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3 | -                           |
|                  | 17. 获奖情况     | 以基地或入驻企业为主体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或科技创新类奖项                                                          | 得一项 2 分, 满分 6 分                                                 | 6 | -                           |
|                  | 18. 入驻企业招引   | 入驻企业办公面积占基地办公总面积实现 100%                                                                 | 满足条件得 4 分                                                       | 4 |                             |
| 社会贡献             | 19. 创业带动就业   | 当年吸纳稳定就业(缴纳社保三个月以上)退役军人 5 人                                                             | 是得分, 否不得分                                                       | 2 | 需提供退役军人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就业证明等佐证材料。 |
|                  | 20. 入驻企业纳税额  | 入驻企业的年纳税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                                                                     | 1 家企业 1 分, 满分 5 分。                                              | 5 | -                           |
|                  | 21. 配合统计工作情况 | 配合各产业部门和街道做好各项统计工作。                                                                     | 按照配合工作完成度打分, 满分 2 分。                                            | 2 | -                           |
| 加分项              | 22. 重大资源链接   | 1. 协助成功申报省级以上重大课题。<br>2. 为入驻企业成功链接 100 万元及以上投资或订单                                       | 成功申请重大课题 1 项加 2 分; 成功链接投资或订单 1 项加 1 分。                          | 8 | 需提供资源链接服务台账                 |
|                  | 23. 招商引资工作   | 引入意向投资额 1000 万元或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立企业项目或福田区外投资新设、迁入福田的新注册或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 | 引入 1 家加 2 分, 满分 8 分。                                            | 8 | -                           |
|                  |              | 引进意向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行业领军企业投资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等重大招商项目。                                         | 引入 1 家加 4 分, 满分 4 分。                                            | 4 | -                           |
| 备注: 以上为运营第四年考核内容 |              |                                                                                         |                                                                 |   |                             |

### 3. 考核流程

通知运营方 → 运营方根据考核内容准备材料 → 运营评价小组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 →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合格，优先续约；优秀，优先续约且给予一定奖补；连续两年不合格，解除运营合同 → 三个工作日内，运营方可对考评结果进行申诉 → 受理则重新考评并形成最终考评结果，不接受再次申诉 → 将评分结果进行公示 → 公示期满后，将考评结果书面通知运营方。

#### （二）监管机制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附件3）对运营方的运营服务进行监管，并对运营方收取的费用进行专项审计。

2. 运营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与其解除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租赁合同同时解除，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 不服从甲方监管、不按甲方合理的要求进行整改的；
-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考核的；
- 3) 通过巧立名目、合同欺诈等方式向入驻企业谋取其他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4) 一年内被入驻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有效投诉3次及以上，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 5) 存在变相加收租金、违规转租等行为的；
- 6) 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黑名单的；

7)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运营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补助的，应当退回已领取的补助，并列入财政资助诚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布，自拨款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福田区财政资助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 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

2.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

3.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附件 1:

## 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申请面积、时间          |                                                                                                                                                                                                                                                                                                 |      |    |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
| 注册号              |                                                                                                                                                                                                                                                                                                 | 经济性质 |    |       |    |
| 企业内退役军人数量        |                                                                                                                                                                                                                                                                                                 |      |    |       |    |
| 项目负责人(企业法人)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  | 专业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 邮箱/微信 |    |
|                  |                                                                                                                                                                                                                                                                                                 |      |    |       |    |
| 技术情况             | <p>             购买<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input type="checkbox"/><br/>             商标<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成果<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input type="checkbox"/> </p> |      |    |       |    |
| 企业合伙人情况 (可另附页填写)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公司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要:

市场预测（包括公司创办两年后可能达到的规模，产品销售情况等）

申请人关于有关问题的声明:

- 1、申请加入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 2、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申请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字（盖章）：

运营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运营评价小组终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
| 经济能力            | 30 分  | 注册资本<br>(验资为<br>准)  | 500 万元（含）以上                          | 得 5 分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得 3 分  |
|                 |       |                     | 10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固定资产                | 50 万元（含）以上                           | 得 5 分  |
|                 |       |                     | 20 万元（含）-50 万元                       | 得 3 分  |
|                 |       |                     | 2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销售收入                | 1000 万元（含）以上                         | 得 10 分 |
|                 |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得 7 分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得 4 分  |
|                 |       |                     | 10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上缴税金<br>(折算成全<br>年) | 50 万元（含）以上                           | 得 10 分 |
|                 |       |                     | 20 万元（含）-50 万元                       | 得 7 分  |
|                 |       |                     | 10 万元（含）-20 万元                       | 得 4 分  |
| 1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 经营管理能力          | 20 分  | 企业团队人<br>员到位率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100%到位                     | 得 5 分  |
|                 |       |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50%到位                      | 得 3 分  |
|                 |       |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30%到位                      | 得 1 分  |
|                 |       | 企业运作情<br>况          | 企业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 得 5 分  |
|                 |       |                     | 企业基本能在基地开展工作                         | 得 3 分  |
|                 |       |                     | 企业没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 得 0 分  |
|                 |       | 管理制度建<br>立          |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收支规范                      | 得 5 分  |
|                 |       |                     |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收支有记录                   | 得 3 分  |
|                 |       |                     |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无财务收支记录                    | 得 1 分  |
|                 |       | 市场开拓能<br>力          |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已建立营销人员<br>队伍，产品（服务）销售正常 | 得 5 分  |
|                 |       |                     |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没有专职营销人<br>员，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小 | 得 3 分  |
|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销售困难 | 得 1 分 |                     |                                      |        |
| 技术开发能力          | 20 分  |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 5%以上                     | 得 5 分  |
|                 |       |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 2%-5%                    | 得 4 分  |
|                 |       |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 2%以下                     | 得 3 分  |
|                 |       | 科技人才队<br>伍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20%以上                  | 得 3 分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0%-20%                | 得 2 分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0%以下                  | 得 1 分  |
|                 |       | 科技人才学               | 企业拥有硕士、高层次留学人员或高级专业                  | 得 3 分  |

|              |      |             |                                                                |       |
|--------------|------|-------------|----------------------------------------------------------------|-------|
|              |      | 历           | 技术人员并能带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超过 60%                 |       |
|              |      |             | 企业拥有硕士、留学人员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 30-60% | 得 2 分 |
|              |      |             | 企业拥有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 30%以下                  | 得 1 分 |
|              |      | 研发新技术（产品）情况 | 企业研发的新技术（产品）已正常投入市场                                            | 得 5 分 |
|              |      |             | 企业研发的新技术（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 得 3 分 |
|              |      |             | 企业无新技术（产品）                                                     | 得 1 分 |
|              |      | 实验能力        | 实验能力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 得 4 分 |
|              |      |             | 国内先进                                                           | 得 2 分 |
|              |      |             | 一般                                                             | 得 1 分 |
| 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 | 20 分 | 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 得 3 分 |
|              |      |             | 国内先进                                                           | 得 2 分 |
|              |      |             | 一般                                                             | 得 1 分 |
|              |      | 主要产品专利      |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                                                 | 得 5 分 |
|              |      |             |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项                                                 | 得 3 分 |
|              |      |             | 企业暂无有效发明专利                                                     | 得 1 分 |
|              |      | 主要产品技术成熟性   | 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 得 5 分 |
|              |      |             | 处于中试阶段                                                         | 得 4 分 |
|              |      |             | 处于开发或小试阶段                                                      | 得 3 分 |
|              |      | 科研、生产条件及设备  | 设备先进完善，能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 得 3 分 |
|              |      |             | 设备完善，能基本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 得 2 分 |
|              |      |             | 设备欠缺，制约企业科研生产                                                  | 得 1 分 |
|              |      | 产品持续发展能力    | 持续发展能力强，有新产品推出                                                 | 得 4 分 |
|              |      |             | 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正在研发新产品                                               | 得 2 分 |
|              |      |             | 持续发展能力一般，没有新产品推出                                               | 得 1 分 |
| 基地制度执行情况     | 10 分 | 工作配合        | 积极配合区政府和基地做好各项工作                                               | 得 5 分 |
|              |      |             | 能够配合区政府和基地做好各项工作                                               | 得 3 分 |
|              |      |             | 工作配合较差                                                         | 得 0 分 |
|              |      | 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 遵守基地安全、作息、清洁卫生制度，水电无安全隐患，物业规定执行较好                              | 得 5 分 |
|              |      |             | 基本遵守基地安全、作息、清洁卫生制度，水电无安全隐患，物业规定执行一般                            | 得 3 分 |
|              |      |             | 不能遵守基地安全、作息、清洁卫生制度，水电存在安全隐患，物业规定执行较差                           | 得 0 分 |

附件 3:

合同编号:

## 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政府方）：\_\_\_\_\_

乙方（运营方）：\_\_\_\_\_

#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 基地企业入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明确企业的入驻、毕业标准和入驻程序，促进入驻企业的健康发展，依据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实际情况，立足于长远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旨在充分借鉴利用社会创新智力资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授牌和监督指导，聘请运营企业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驻企业是指所有达到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标准，并与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完入驻手续后正式进入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场地内运营的企业。

**第四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入驻企业提供以下服务：

### （一）党建服务

提供党建服务，协助开展基地党委相关工作，提升企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推动企业高质量

发展。

## （二）空间服务

提供办公室、办公位等多种形式的租赁以及相应的基础物业服务，满足企业研发、会议、办公、产品展示等运营需求。提供基地固定资产管理。为基地开展各类活动提供场地资源共享服务。

## （三）政务服务

提供包括工商、税务、企业资质、项目审批、劳动保护、政策扶持等服务的协助办理及跟踪服务。梳理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为入驻企业提供一对一政策引导对接服务，协助开展政策申请和办理。

## （四）创业辅导

通过组织各类专家、导师和服务机构资源开展创业培训、政策指引、项目论证、投资对接等创业辅导服务，帮助入驻企业建立完善创业思维和经营管理模式，并对其未来企业的产品、客户、融资投资、市场发展前景和商业模式等提供专业指导。

## （五）技术服务

提供认证服务、第三方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研发服务、人才招聘、制造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产业技术对接服务等咨询服务，提供科研场地共享服务。

## （六）营销推广

提供产品营销服务和业务对接，利用运营方平台优势和贸易渠道提供市场推广、产业上下游对接、产品代理等相关服务，协助开拓海内外市场。

## （七）科技金融

提供投资和融资、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为入驻企业的早期成长提供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协助推介外部资金方；举办入驻企业项目路演、上市辅导、投资对接、股权融资及资本市场知识培训等服务。

# 第二章 入驻标准

**第一条** 入驻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退役军人应为入驻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 （二）股东为退役军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30%以上（特别优质、高成长性的科技企业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
- （三）入驻企业须在基地进行商事登记，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10 万元；
- （四）企业技术人员等不处于国家保密及特殊监管约束期；
- （五）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方向，并符合福田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
- （六）入驻企业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主，高科技方向相关，具有快速增长的市场潜力，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发展前

景。

###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一条** 入驻企业或者创业者申请到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应当提供《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附件1）、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法人（或申请人）及股东的详细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员工信息名册、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 **第二条** 入驻程序

企业项目→由运营方进行初步了解→填写入驻登记表和提交所需材料→完成审核程序（专家评审委员预评审→预审通过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最终审核，不符合要求拒绝入驻）→评审通过的企业签订《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企业入驻。

**第三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照入驻程序对入驻申请企业进行评审，就是否同意入驻给申请者以明确的答复。同意入驻的，予以办理入驻手续，签订《入驻协议》。

**第四条** 《入驻协议》是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与入驻企业之间就入驻、变更、终止入驻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第四章 入驻企业的评估考核

**第一条** 从企业入驻基地起至毕业离开基地，均须进行考核。由运营方对入驻企业进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终止其在基地的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

#### **第二条** 考核程序

基地运营方通知企业→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运营方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根据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估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如连续两次不合格将终止协议，如合格→成长服务→企业毕业→终止协议。

### **第三条 评估考核机构**

评估考核的责任部门为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运营方，每次考核由运营方有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 **第四条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内容包括经济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基地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考核小组按《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 **第五条 评估考核结果**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考核得分在80~100分（含80）分为优秀，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考核结果由评估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

入驻企业在创业或发展业绩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一）项目进展不正常或开展无关工作**

企业项目没有相应的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一直处于变化中无法确定；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 **（二）在基地内未能正常工作或开展无关工作**

企业入驻基地后，工作人员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

企业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企业在基地内开展与基地发展方向不符的工作。

（三）企业人员配备不到位

企业未能按入驻时承诺的人员数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基地内无人办公或经常只有 1 名人员驻守。

（四）未能按时向服务办公室上报季、年度《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月度工作报表》和《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月报表》。

（五）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承担的租金、水电、网络、空调等费用。

（六）入驻企业终止实施企业创业计划。

**第六条** 被评估考核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财务报表

（三）企业在编人员花名册（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专业技术职称）。

（四）企业项目研发计划及研发经费投入明细表

（五）企业所承担项目资料及企业资质、荣誉材料（包括项目立项文件、专利证书、软件产品（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项目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测试报告、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

（六）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目录（包括财务、人事、营销等）

（七）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

（八）企业评估考核自评表

（九）企业及人员不涉保密等限制承诺书

## 第五章 入驻企业毕业与退出机制

**第一条** 采取定量和定性综合指标考核孵化企业毕业标准。

### （一）定量指标

- 1) 企业年销售总收入（以 500 万元为毕业线）
- 2) 产品销售利税率（以 20%为毕业线）
- 3) 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以 20%为毕业线）
- 4)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以 20%为毕业线）或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以 5%为毕业线）

### （二）定性指标

- 1) 被认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2) 以孵化项目组建公司或者以孵化项目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组建公司；
- 3) 企业创办人或负责人接受了企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培训，且明显具有较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市场拓展能力。

## **第二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负责人向基地提出退出申请，由评价委员会审核，终止协议相关手续后退去。入驻企业如在入驻期间，需要改变预定目标、变更入驻项目内容或终止入驻计划时，企业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基地提出报告。

## **第三条** 责令退出

基地每年对在孵创业企业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在孵创业企业，基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入驻对象，并帮助分析解决有关问题，敦促其整改；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终止其在基地的入驻协议和租赁合同，责令其退出基地。

对严重违反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或考核不合理的企业，基

地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责令无条件退出。

（一）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违反本地公安、卫生、环保、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条例的。

（三）不按时上交财务报表、相关费用的。

（四）借用退役军人名义申请入驻的。

（五）发展受挫、长期亏损、技术项目没有前途以致不能维持企业的。

（六）违反其他规定的。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期限**

**第一条** 企业入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可以提前毕业。五年入驻期届满后，企业仍未达到毕业标准的，除特殊情况外，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将终止其入驻。

**第二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将入驻企业的入驻标准和毕业标准向申请者提供，接受申请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的监督。

**第三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福田区对孵化基地的优惠政策，基地运营方协助企业获得福田区对入驻企业的政策支持。

**第四条** 使用基地场地的入驻企业，可享受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优惠扶持政策。

**第五条**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将申请者提供的资料、审查意见、入驻协议和场地使用协议等文档归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 入驻企业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申请面积、时间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 注册号              |                                                                                                                                                                                                                                        |        | 经济性质 |       |     |
| 企业内退役军人<br>数量    |                                                                                                                                                                                                                                        |        |      |       |     |
| 项目负责人(企业<br>法人)  | 姓名                                                                                                                                                                                                                                     | 性<br>别 | 学 历  | 毕业院校  | 专 业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方式   |      | 邮箱/微信 |     |
|                  |                                                                                                                                                                                                                                        |        |      |       |     |
| 技术情况             |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br>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企业合伙人情况 (可另附页填写)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公司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要:

市场预测（包括公司创办两年后可能达到的规模，产品销售情况等）

申请人关于有关问题的声明:

- 1、申请加入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 2、项目及产品无任何产权纠纷

申请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字（盖章）：

运营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运营评价小组终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入驻企业评估考核标准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
| 经济能力   | 30 分 | 注册资本（验资为准）  | 500 万元（含）以上              | 得 5 分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得 3 分  |
|        |      |             | 10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固定资产        | 50 万元（含）以上               | 得 5 分  |
|        |      |             | 20 万元（含）-50 万元           | 得 3 分  |
|        |      |             | 2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销售收入        | 1000 万元（含）以上             | 得 10 分 |
|        |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得 7 分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得 4 分  |
|        |      |             | 10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      | 上缴税金（折算成全年） | 50 万元（含）以上               | 得 10 分 |
|        |      |             | 20 万元（含）-50 万元           | 得 7 分  |
|        |      |             | 10 万元（含）-20 万元           | 得 4 分  |
|        |      |             | 10 万元以下                  | 得 1 分  |
| 经营管理能力 | 20 分 | 企业团队人员到位率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100% 到位        | 得 5 分  |
|        |      |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50% 到位         | 得 3 分  |
|        |      |             | 团队人员按创业计划 30% 到位         | 得 1 分  |
|        |      | 企业运作情况      | 企业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 得 5 分  |
|        |      |             | 企业基本能在基地开展工作             | 得 3 分  |
|        |      |             | 企业没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 得 0 分  |
|        |      | 管理制度建立      |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收支规范          | 得 5 分  |
|        |      |             |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收支有记录       | 得 3 分  |
|        |      |             |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无财务收支记录        | 得 1 分  |
|        |      | 市场开拓能力      |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已建立营销人员队伍，产品 | 得 5 分  |

|        |     |             |                                                                  |     |
|--------|-----|-------------|------------------------------------------------------------------|-----|
| 技术开发能力 | 20分 |             | (服务)销售正常                                                         |     |
|        |     |             |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没有专职营销人员,产品(服务)销售量较小                                 | 得3分 |
|        |     |             | 产品(服务)尚未销售或销售困难                                                  | 得1分 |
|        |     |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5%以上                                                  | 得5分 |
|        |     |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2%-5%                                                 | 得4分 |
|        |     |             | 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收入2%以下                                                  | 得3分 |
|        |     | 科技人才队伍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20%以上                                               | 得3分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10%-20%                                             | 得2分 |
|        |     |             | 研究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10%以下                                               | 得1分 |
|        |     | 科技人才学历      | 企业拥有硕士、高层次留学人员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带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超过60% | 得3分 |
|        |     |             | 企业拥有硕士、留学人员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能到位开展工作;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30-60%    | 得2分 |
|        |     |             | 企业拥有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本科学历(含)以上和中级职称(含)以上人员占员工比例30%以下                     | 得1分 |
|        |     | 研发新技术(产品)情况 | 企业研发的新技术(产品)已正常投入市场                                              | 得5分 |
|        |     |             | 企业研发的新技术(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 得3分 |
|        |     |             | 企业无新技术(产品)                                                       | 得1分 |
|        |     | 实验能力        | 实验能力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 得4分 |
|        |     |             | 国内先进                                                             | 得2分 |
|        |     |             | 一般                                                               | 得1分 |

|                  |       |            |                                   |       |
|------------------|-------|------------|-----------------------------------|-------|
| 产品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     | 20 分  | 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 填补国内空白、国内领先                       | 得 3 分 |
|                  |       |            | 国内先进                              | 得 2 分 |
|                  |       |            | 一般                                | 得 1 分 |
|                  |       | 主要产品专利     |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                      | 得 5 分 |
|                  |       |            |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项                      | 得 3 分 |
|                  |       |            | 企业暂无有效发明专利                        | 得 1 分 |
|                  |       | 主要产品技术成熟性  | 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 得 5 分 |
|                  |       |            | 处于中试阶段                            | 得 4 分 |
|                  |       |            | 处于开发或小试阶段                         | 得 3 分 |
|                  |       | 科研、生产条件及设备 | 设备先进完善，能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 得 3 分 |
|                  |       |            | 设备完善，能基本满足科研、生产需要                 | 得 2 分 |
|                  |       |            | 设备欠缺，制约企业科研生产                     | 得 1 分 |
|                  |       | 产品持续发展能力   | 持续发展能力强，有新产品推出                    | 得 4 分 |
| 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正在研发新产品 | 得 2 分 |            |                                   |       |
| 持续发展能力一般，没有新产品推出 | 得 1 分 |            |                                   |       |
| 基地制度执行情况         | 10 分  | 工作配合       | 积极配合区政府和基地做好各项工作                  | 得 5 分 |
|                  |       |            | 能够配合区政府和基地做好各项工作                  | 得 3 分 |
|                  |       |            | 工作配合较差                            | 得 0 分 |
|                  |       | 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 遵守基地安全、作息、清洁卫生制度，水电无安全隐患，物业规定执行较好 | 得 5 分 |